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根据相关规定，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须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415,522.88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5,700,790.4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分配利润为 455,106,281.7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55,391,549.31 元。

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7.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138,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785,278 股后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137,214,72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6,050,305.4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70.9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方面，符合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须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